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7)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 (1) 過去5年，康文署提供的殘疾人士康體活動名額、種類、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名額及個人參與的名額，及因個人名額不足而拒絕個人參與的數字。
- (2) 據殘疾人士反映，在報名時需要在指定時間及地點處理，而該些時間及地點並不便利殘疾人士，如不便輪椅人士前往及時間過早等。政府有否定期聆聽殘疾人士的意見及作出相關改善，如可於網上報名？
- (3) 就殘疾人士康體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及個人名額比例上，政府訂定的原因為何，及會否適當作出檢討？非政府機構已於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取得資助，理應有適當人手及資源自行提供部份活動，如非政府機構使用大比例的康文署活動，會否有資源重疊的情況，及不便個別殘疾人士參與？
- (4) 過去5年，殘疾人士參與一般性康體活動的數字，及署方提供協助的方式和概況；及政府有何策略促進及便利殘疾人士參與一般性康體活動？
- (5) 現時康文署在協助殘疾人士參與康體活動上，在職員培訓、人手及資源考慮、無障礙設施及轉助工具等範疇的政策為何？
- (6) 《殘疾人權利公約》確認殘疾人士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的權利，政府對此有何整體政策，以推動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社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7)

答覆：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種康體活動，供不同年齡和體能的人士參加。這些活動公開讓所有市民報名參加，殘疾人士可按自己的興趣、體能及活動的要求選擇參加。此外，康文署亦專為殘疾人士舉辦一些活動，包括游泳、健體舞、徒手健體、水中健體、社交舞、太極、羽毛球、乒乓球、門球、宿營、旅行和外展活動。過去5年，康文署每年平均提供約70 000個殘疾人士活動名額；至於提供給非政府機構和個別殘疾人士的名額，康文署並無有關分項數字，亦沒有記錄因名額不足而拒絕個別人士參與的數字。
- (2) 康文署提供數個途徑讓市民報名參加康體活動，包括在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各康體場地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售票櫃檯報名，以及透過電話、互聯網及自助服務站報名。為方便殘疾人士報名參加特設的活動，地區有關機構可在會址協助殘疾人士報名，殘疾人士亦可自行到康文署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報名。康文署會繼續檢討有關安排，並就此與有關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 (3) 康文署為鼓勵殘疾人士積極參與活動，會最多撥出80%的殘疾人士名額供地區有關機構優先報名，餘下的名額(即不少於20%的名額)則公開讓個別殘疾人士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報名。康文署過去沒有就殘疾人士個人名額不足事宜收到投訴。康文署會定期檢討上述安排，並因應需要作出調整。
- (4) 康文署向來推廣「普及體育」，為市民(包括殘疾人士)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康文署沒有記錄殘疾人士參與一般性康體活動的數字。為鼓勵殘疾人士參與活動，幫助他們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康文署讓他們以優惠收費租用轄下的康體設施或參加收費康體活動。康文署會在每月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小冊子刊登署方舉辦的康體活動，小冊子每個月在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康樂場地免費派發。殘疾人士亦可瀏覽康文署網站取得活動資料。
- (5) 康文署為員工安排有關策劃和提供殘疾人士康體活動的在職培訓，也聘用合資格導師，教授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訓練班。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設有無障礙通道和合適的輔助設施，方便殘疾人士出入。
- (6) 為了鼓勵市民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康文署舉辦多種康體活動，供不同年齡和體能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參加。除了主要體育場地設有無障礙通道外，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租用設施和參加康體活動均享有收費優惠。民政事務局在2015年5月委託顧問研究如何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顧問已擬就研究報告初稿，待主要持份者提出意見後，會作相應修訂，並於本年稍後向民政事務局提交最終報告。研究完成後，民政事務局會制定建議，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